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何偲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10121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21058654_1110121706_1_ATTACHMENT1.pdf、21058654_1110121706_1_ATTACHMENT2.pdf、21058654_1110121706_1_ATTACHMENT3.pdf、21058654_1110121706_1_ATTACHMENT4.pdf、21058654_1110121706_1_ATTACHMENT5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5月31日修正發布之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31日總處培字第

111302664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